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 根據與 INTERROS 訂立的解決協議 可能收購或出售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有關授權 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或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Interros 就 Norilsk Nickel 的解決事宜。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該協議設有禁售期，本公司及 Whiteleave (代替 Interros 作為該協議訂約方)於禁售期內各自被禁止出售其 Norilsk Nickel 股份，以致其於 Norilsk Nickel 的持股權低於 20% (「禁售」)。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 Whiteleave 可在禁售期屆滿後根據買賣程序向／自對方出售／購買 Norilsk Nickel 股份(「競購」)。誠如通函所述，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在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並獲聯合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取代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禁售期目前已屆滿，本公司或Whiteleave可以隨時作出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作出競購，由此產生的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乎競購的結果而定)，而本公司將據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促成本公司發起或回應可能進行之競購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在適當時候落實進行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授權將根據本公告所載若干條款授出，包括授權將有效及生效的期限，以及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的最低出售價及最高購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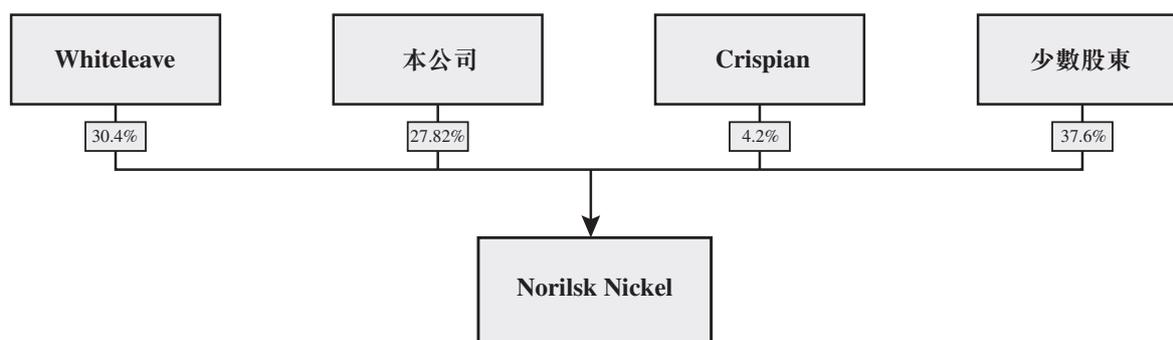
載有(其中包括)競購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Norilsk Nickel的解決事宜。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該協議設有禁售期，據此本公司及Whiteleave(代替Interros作為該協議訂約方)各自被禁止出售其Norilsk Nickel股份，以致其於Norilsk Nickel的持股權低於20%。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或Whiteleave可在禁售期屆滿後根據競購向/自對方出售/購買Norilsk Nickel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在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並獲聯合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取代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 Norilsk Nickel 二零一六年年報，Norilsk Nickel 的持股權結構如下：



## 競購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或 Whiteleave (代替 Interros 作為該協議訂約方) 可於禁售期屆滿後直至該協議年期屆滿止 (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隨時透過提呈要約購買另一方或其聯屬人士所持有 Norilsk Nickel 股份而發起競購，價格不少於 Norilsk Nickel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 20%。

繼接獲要約後，獲要約方可於 90 日內：(i) 按要約價出售其股份；(ii) 按要約價購買要約方股份；或 (iii) 要求要約方按較高價格收購其股份。倘獲要約方要求較高價格，要約方有責任按較高價格購買或出售股份。

倘任何一方拒絕履行其上述責任出售或購買 Norilsk Nickel 股份，則違反該協議中的競購條款，而無違約方將有權以 1 美元之價格購買 (而違約方將出售) 違約方所持有 Norilsk Nickel 已發行股份之 1.875%。

由於禁售期目前已屆滿，本公司或 Whiteleave 可以隨時作出競購。倘作出競購，本公司或須購買 Whiteleave 名下的部分或全部 Norilsk Nickel 股份，或向 Whiteleave 出售其部分或全部 Norilsk Nickel 股份，視乎競購的結果而定。

按照本公司及 Norilsk Nickel 現時的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乎競購的結果而定)，而本公司將據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授權

為促成本公司發起或回應可能進行之競購項下的要約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在適當時候落實進行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授權包括收購授權及出售授權，其條款載列如下：

## 收購授權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所指派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買方)；及
  - (ii) Whiteleave (作為賣方)。

本公司根據行使  
收購授權將收購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最高數目

將收購Norilsk Nickel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Whiteleave (及／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Norilsk Nickel股份數目。

釐定購買價的機制

根據該協議，每股Norilsk Nickel股份的初步要約價不得少於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20%。

繼批准收購授權後及於授權年期內，董事會將獲授權及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購買價(包括按購買價向Whiteleave提呈要約，或接納反要約價為購買價)，條件為最高購買價不超過320美元。然而，有關授權並不表示本公司不會提呈低於320美元的購買價。

收購授權項下授權範圍	繼批准收購授權後及於授權年期內，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競購(或同等收購或出售)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或接納要約或反要約，或同意與對手方進行不受限於現有競購規定的其他交易程序的權利，惟受限於收購授權所載限制。
授權年期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相關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起計一年。
資金	本公司可能按一般市場條款訂立所需債務及／或股權融資交易，以符合競購的條款。
出售授權	
訂約方：	<p>(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及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p> <p>(ii) Whiteleave (作為買方)。</p>
<p>本公司根據行使出售 授權可出售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最高數目</p>	將出售Norilsk Nickel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Norilsk Nickel股份數目。
釐定出售價的機制	根據該協議，每股Norilsk Nickel股份的初步要約價不得少於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20%。

繼批准出售授權後，於接獲Whiteleave要約後及於授權年期內，董事會將獲授權及有權全權酌情釐定出售價(包括接納要約價為購買價，或於反要約中尋求較高出售價)，條件為最低出售價不少於(i) 220.8美元(即Norilsk Nickel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六個月每股加權平均價加20%)；及(ii) 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20%，以較高者為準。

#### 出售授權項下授權範圍

繼批准出售授權後及於授權年期內，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競購(或同等收購或出售)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或接納要約或反要約，或同意與對手方進行不受限於現有競購規定的其他交易程序的權利，惟受限於出售授權所載限制。

#### 授權年期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相關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起計一年。

根據競購的條款，有關買賣項下的股份數目將為於競購開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及Whiteleave(及／或其聯屬人士)分別所持有股份總數，以較少者為準。然而，本公司及Whiteleave可能會就買賣由接納出售要約一方所持有餘下股權作進一步磋商，原因為競購乃旨在買斷另一方持股權。因此，董事會尋求批准根據授權購買或出售Norilsk Nickel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Whiteleave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如適用)所持有Norilsk Nickel股份的最高數目。基於本公司、Whiteleave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Norilsk Nickel股份數目，或會成為可能進行之競購

交易對象的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最高數目(假設各訂約方將買斷另一方在競購中持有的全部股權)約為 48,106,624 股 Norilsk Nickel 股份(即 Norilsk Nickel 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Whiteleave 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 Norilsk Nickel 股份總數)。此為本公司根據行使授權可能購買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最高數目(包括收購授權及出售授權)。根據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有關數目,本公司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中行使收購授權時應付的代價總額(假設最高購買價為 320 美元)將為約 15,394 百萬美元,本公司於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中行使出售授權時應收的現金總額(假設最低出售價為 220.8 美元,即 Norilsk Nickel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六個月每股加權平均價加 20%)將為約 10,622 百萬美元。

待獲授授權後,董事會將擁有全面授權及酌情權,可代表本公司:(i) 提呈要約或接納反要約,以根據收購授權的條款按最高購買價收購 Whiteleave 所持有 Norilsk Nickel 股份;及/或(ii) 接納要約或反要約,以根據出售授權的條款按最低出售價向 Whiteleave 出售本公司所持有 Norilsk Nickel 股份。

## 代價

### 根據收購授權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購買價

本公司就收購授權自 Whiteleave 進行收購的應付代價將以競購程序釐定,且不少於 Norilsk Nickel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 20%。

根據本公司、Whiteleave 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所持有 Norilsk Nickel 股份,根據行使收購授權而於競購項下應付的最高總代價(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行使授權)為 14,090 百萬美元,相當於最高購買價每股 Norilsk Nickel 股份 320 美元乘以 44,030,958 股 Norilsk Nickel 股份。倘若本公司就競購引起的收購 Whiteleave 及其聯系人士持有的餘下股權(可根據收購授權購買的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最高數目)進

行進一步磋商，則本公司應付的最高總代價將增至15,394百萬美元，相當於Norilsk Nickel股份最高購買價320美元乘以48,106,624股Norilsk Nickel股份(即Norilsk Nickel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Whiteleave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Norilsk Nickel股份總數)。

應付最低購買價(即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20%)乃按該協議項下競購之條款而釐定，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旨在解決過往本公司與Interros之間的糾紛。

應付最高購買價320美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 Norilsk Nickel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6,881百萬美元；(b)基於收購完成後Norilsk Nickel將合併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而釐定適當的控制溢價；(c) Norilsk Nickel的發展潛力，其於全併後將可進一步受惠於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加強管理與監督(基於本公司於管理環球金屬資產的正面往績記錄)；(d)自本集團與Norilsk Nickel集團合併所帶來俄羅斯有色金屬行進一步整合的益處及其他協同效益；及(e)本集團就競價所產生成本。

#### **根據出售授權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出售價**

本公司根據出售授權就出售事項可收取的代價將以競購程序釐定，而每股價格不得少於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20%(即根據該協議條款就競購可作出的最低要約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旨在解決過往本公司與Interros之間的糾紛)。

儘管根據該協議項下競購的條款設有上述釐定最低出售價的機制，惟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不應接納Whiteleave所提呈低於320美元的出售價要約。有關最低出售價乃經參考董事會於釐定最高購買價時所考慮的上述多項因素而釐定。

## 代價的付款條款

預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須於根據競購完成買賣事項當日償付(為相關要約或反要約日期起計90日內)。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購買獲要約方所持有Norilsk Nickel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反要約，須附帶要約方具備可動用款項的確認及／或銀行(或銀團)所發出具法定效力函件，承諾提供資金以支付購買價。

##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資金

本公司就自Whiteleave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即總購買價)，將由本公司以銀行借款、透過股權融資及／或集資平台，以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其持有的Norilsk Nickel股權收取現金不少於9,722百萬美元，有關計算基準為最低出售價(即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加權平均價加20%)，並假設本公司於展開競購前並無出售任何Norilsk Nickel股份。本集團預期會將約5,900百萬美元用作償還貸款、約250百萬美元用作額外資本開支計劃，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特別股息付款，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現金。

## 有關NORILSK NICKEL的資料

Norilsk Nickel是全球最大鈹生產商，第二大鎳生產商以及鉑金及銅的主要生產商之一，亦生產各種副產品，如鈷，銻，銀，金，鉍，鈳，硒，碲及硫。Norilsk Nickel集團參與礦物勘探、開採、提煉、精煉及冶金加工，以及基本及貴金屬的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主要資產位於俄羅斯的Norilsk地區及Kola半島，海外生產設施則位於芬蘭及南非。於二零一七年，Norilsk Nickel生產217千噸鎳，401千噸銅，2780千盎司鈹及670千盎司鉑。

在俄羅斯，Norilsk Nickel股份列入莫斯科證券交易所的一級報價單，並獲接納在聖彼得堡證券交易所買賣。其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以及倫敦、柏林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的電子交易系統買賣。本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亦獲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富時俄羅斯IOB指數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Norilsk Nickel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財務數字，Norilsk Nickel有以下主要財務指標：

百萬美元 (另有註明除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百分比
收益	4,248	8,259	+1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44	3,899	-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41%	47%	-6p.p.
純利	915	2,531	-30%
資本開支	699	1,695	-1%
淨債項	5,598	4,551	+23%
淨債項／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5 倍	1.2 倍	+0.3 倍

根據Norilsk Nickel的全年及中期報告：(i) Norilsk Nickel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6,881百萬美元及3,655百萬美元；及(ii)於最近兩個曆年及六個月期間內，Norilsk Nickel的純利如下：

	除稅前 (百萬美元)	除稅後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3,506	1,7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3,276	2,5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1,218	915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Norilsk Nickel股份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MICEX)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8.40美元及153.70美元。僅供參考，Norilsk Nickel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每股加權平均價為每股Norilsk Nickel股份184美元。

繼任何出售事項完成後，Norilsk Nickel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授出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當時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 (「Crispian」) 作為Norilsk Nickel的股東實際上是作為仲裁人(在完結時為Norilsk Nickel的企業管治中建立制衡機制以及作為本公司與Interros之間漫長企業戰爭和解方案的其中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所公佈，Crispian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以告知本公司，其擬將其若干股份出售予Bonico Holdings Co Ltd，並聲稱賦予本公司及Whiteleave優先購買相關股份的同等權利。由於Crispian可能退出其所持有Norilsk Nickel的制衡股權，本公司與Whiteleave(已取代Interros作為協議的一名訂約方，但為Potanin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必須解決彼此間的任何爭議(如有)，或可選擇利用競購作為該協議的內置糾紛排解機制以處理本公司與Whiteleave之間潛在的僵局或分歧，進而收購其他Norilsk Nickel股份。鑒於上述情況，倘若本公司與Whiteleave關係惡化，競購可能真會成為現實。

由於當時的環境，倘若競購迫在眉睫，就董事會而言，做好準備並具備靈活彈性在適當情況下得當地提出要約或反要約至關重要。本公司在合適條件下無法或未能及時提出要約可能會使本公司處於嚴重的競爭劣勢。

儘管本公司有機會在90天內獲股東批准以回應競購要約，惟倘無授權，其亦無法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出要約。此外，在90天期間本公司與Whiteleave之間的情況及議價地位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例如，由於其各自的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及籌資能力及/或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提出要約或反要約的前景可能在90天後不再具吸引力或可行性。

根據上述論據，預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執行董事會認為於授權獲行使期間屬權宜或適當的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即提出要約、接納要約或提出反要約))將為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靈活彈性，進而令本公司在競購下取得最佳的可能成果。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授權令董事會能夠及時採取行動或作出反應，故批准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Norilsk Nickel 被若干市場人士視為吸引力高的資產，對俄羅斯工業具有策略重要性及價值，而競購為本公司帶來獨特的機會，可整合其對 Norilsk Nickel 集團的控制權，董事會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作為俄羅斯有色金屬業市場領導的聲譽及地位，並與其長遠增長及發展策略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行使收購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出售授權進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投資於 Norilsk Nickel，其為全球最大的鎳、鈹、銅及鉑金生產商之一。有關投資為本集團發展為具增長潛力的多元化金屬及礦業企業奠定基礎。多年來，有關持股權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策略性資產，惟競購亦為本公司帶來機會，可按較市價有重大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並繼續集中於其鋁及氧化鋁生產及銷售的核心業務。

繼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變現現金金額不少於 9,722 百萬美元。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將讓本集團可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撥付其未來計劃所需資金。此外，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亦透過償付本集團所結欠貸款而改善資產負債水平，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董事會行使出售授權以進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決定是否發起或作出競購時所考慮因素

於決定是否發起或作出競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與Interros的過往糾紛，考慮於禁售期屆滿後與Whiteleave共同保留Norilsk Nickel的重大股權的可能性，以及有關共存情況會否對Norilsk Nickel的妥善運作、營運及企業管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考慮當前市況及對照本公司與Whiteleave的財務狀況，其有可能影響競購的結果；
- (iii) 評估適當的最高購買價及最低出售價，以達致競購理想結果，並參考有關因素，例如競購項下相關Norilsk Nickel股份的賬面值、Norilsk Nickel的盈利能力、有關股權所附帶「控制」溢價、有關股權對本集團作為多元化金屬及礦業企業的聲譽及長遠策略的重要性，以及Norilsk Nickel作為俄羅斯策略性資產的重要性；及
- (iv) 本公告所述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或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因競購導致本公司須出售其所持有Norilsk Nickel已發行股份，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超過75%，故出售Norilsk Nickel股份在此情況下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將據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因競購導致本公司將購買Whiteleave(及／或其聯屬人士)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Norilsk Nickel已發行股份，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超過100%，故收購Norilsk Nickel股份在此情況下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將據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競購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競購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就授出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競購各方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Whiteleav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Olderfrey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Olderfrey Holdings Limited 為 Potanin 先生所控制的塞浦路斯公司;及
- (ii) Whiteleav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Potanin 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涵義,而下列詞彙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落實於競購項下及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收購有關數目的 Norilsk Nickel 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落實於競購項下及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出售有關數目的Norilsk Nickel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競購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	指	根據該協議設有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束)，本公司及Whiteleave(代替Interros作為該協議訂約方)於禁售期內各自被禁止出售其Norilsk Nickel股份，以致其於Norilsk Nickel的持股權低於20%
「授權」	指	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授出的授權(包括收購授權及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會落實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
「Potanin先生」	指	Vladimir Potanin先生，為Whiteleave的實益擁有人
「Norilsk Nickel股份」	指	Norilsk Nickel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因競購及相關交易而可能收購Whiteleave於Norilsk Nickel的最多全部持股權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因競購及相關交易而可能向 Whiteleave 出售其於 Norilsk Nickel 的全部持股權
「可能進行之競購交易」	指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統稱
「購買價」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競價以收購授權自 Whiteleave 購買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每股 Norilsk Nickel 股份價格
「出售價」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競價以出售授權向 Whiteleave 出售 Norilsk Nickel 股份的每股 Norilsk Nickel 股份價格
「競購」	指	該協議下的機制，據此，本公司及 Whiteleave (代替 Interros 作為該協議訂約方) 可在彼此間發起「競購」，方式為提出價格以要求獲要約方出售其 Norilsk Nickel 股份、購買另一方所持有 Norilsk Nickel 股份，或建議更高的價格。倘獲要約方要求較高價格，則要約方有責任以較高價格購買或出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hiteleave」	指	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公司秘書

黃寶瑩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Oleg Deripaska* 先生、*Vladislav Soloviev* 先生及 *Siegfried Wolf*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Maxim Sokov* 先生、*Dmitry Afanasiev* 先生、*Ivan Glaserberg* 先生、*Maksim Goldman* 先生、*Gulzhan Moldazhanova* 女士、*Daniel Lesin Wolfe* 先生、*Olga Mashkovskaya* 女士、*Ekaterina Nikitina* 女士及 *Marco Muset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atthias Warnig* 先生(主席)、*Philip Lader* 先生、梁愛詩博士、*Mark Garber* 先生、*Dmitry Vasiliev* 先生及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新聞稿分別可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http://rusal.ru/investors/info/moex/> 及 <http://www.rusal.ru/cn/press-center/press-releases.aspx>。